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（以下簡稱本人）茲為辦理攜同通譯人員接見，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本人保證本人所攜同之人員（　姓名　；　統一編號　）係為案情傳譯需要之通譯專業人員。本人所具切結如有虛假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（　矯　正　機　關　名　稱　）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律師證書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